

各項繳稅方式綜合說明表

製表日期:113年1月9日

繳稅方式 說明	長期的定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網際網路轉帳		自動櫃員機轉帳	便利商店	金融機構	本處信用卡臨櫃繳納	臺北市智慧支付 (pay. taipei) 台北通TAIPEI PASS App	電子支付帳戶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信用卡	晶片金融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適用範圍	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地價稅。 二、違章罰鍰：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娛樂稅。 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五、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及娛樂稅。 二、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及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三、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娛樂稅。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五、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六、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同晶片金融卡(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案件，限採網路申報介接網路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	同晶片金融卡(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案件，限採網路申報介接網路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	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 二、申報自繳之印花稅及代徵之娛樂稅。 三、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含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 四、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 五、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各稅	一、本處查(核)定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稅款(含移送執行案件、罰鍰案件、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及娛樂稅申報代徵等採網際網路之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案件及逾期案件)。 二、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三、當日核發之繳款書須轉檔至 pay. taipei 後始可繳納。	一、適用稅目(地方稅)： 1.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各稅罰鍰及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2.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二、繳稅說明：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之金額限制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適用期間	隨時均可申請約定及終止，惟當期開徵之稅款，須於開徵前2個月申請。	除查(核)定開徵之娛樂稅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外，各稅繳納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1.查(核)定開徵之娛樂稅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間屆滿當日24時。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24時。 2.其餘各稅繳納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3.查(核)定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歸戶案件不適用)、房屋稅、地價稅，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30日24時，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納。	同晶片金融卡	同晶片金融卡。	各稅繳納期間開始日前5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	除查(核)定開徵及申報代徵之娛樂稅及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截止時間，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外，各稅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	除查(核)定開徵之娛樂稅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外，各稅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	除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24時外，各稅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
適用對象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應納稅款	限本人	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無限制	限本人	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但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除外)	無限制	無限制	以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為限。	無限制	無限制
操作程序	納稅義務人指定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或郵局的劃撥儲蓄、存簿儲蓄帳戶扣款，於開徵時依繳納通知預留存款。 公司行號必須是本事業的存款帳戶始得辦理。惟屬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可以用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	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依電話語音指示操作。【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1.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另申報自繳之印花稅及代徵之娛樂稅請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繳稅。 2.112年10月1日起，paytax提供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案件，納稅義務人得逕自該網站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後辦理線上繳稅。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於開徵起日前5個日曆天至開徵這日屆滿後3日24時止)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線上繳稅」連結，以健保卡或自然人/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驗證，可進行全國地方稅線上查繳服務。提醒第一次使用健保卡登入，須先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項下或本國籍人士可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手機門號及個人行動網路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完成註冊，取得會員密碼，再以健保卡插入電腦讀卡機，才能進行線上查繳稅服務。行動自然人憑證相關註冊請至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 ■納稅義務人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儲帳編號、繳稅金額等相關資料，並確認連結之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是否正確後進行繳稅。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另申報自繳之印花稅及代徵之娛樂稅請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繳稅。	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稅金額上限為每筆200萬元，每日以不超過300萬元為限。	一、持繳款書或傳繳通知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代收稅款便利商店繳納。代收稅款(含稅款、滯納金及執行費)合計每筆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 二、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納稅人亦可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使用牌照稅可免憑證，輸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代收稅款便利商店之多媒體機kiosk列印繳納單並至店家櫃台掃描條碼完成繳稅，每筆金額限新台幣3萬元以下。	至指定金融機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支票面額須與繳納金額相等。支票抬頭請填寫「限繳稅款」，背面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如支票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	一、持繳款書至本處各分處 pay. taipei 之繳稅業者APP，註冊成為支付APP之會員並綁定付款方式後，點選繳稅費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依畫面操作並選擇支付工具(信用卡等)，即可辦理線上繳稅。 二、亦可下載台北通 TAIPEI PASS APP，在畫面上點選「帳單/地方稅」，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後，選擇支付APP(請先註冊成為支付APP之會員並綁定付款方式)即可辦理線上繳稅。 三、如需在智慧支付網站 pay. taipei 查詢繳款紀錄，請先加入「台北通」會員並登入。	於行動裝置下載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APP，註冊成為支付APP之會員，點選繳稅費掃描稅單上的QR-Code，使用電子支付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納稅人負擔手續費	免	免	須洽各發卡機構	免	免	須洽各發卡機構	免	免	免	免	免
稅捐處是否另行寄發繳納證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備註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0-9555)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0-9555)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0-9555)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0-9555)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0-9555)	一、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不再寄送繳納證明。 二、多媒體機kiosk補單繳納案件，便利商店列印交易明細表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地郵局不代收稅款。	本處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	各參與機構請至本處官網/e化繳稅專區/e化繳稅說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查詢。	各參與繳稅作業電子支付機構，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paytax/上線銀行(業者)查詢。